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比依股份预计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出口业务以外币计算，为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实施与公司业务规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拟投入金额**

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和互换等产品，不使用期权工具，不加杠杆倍数。

**3、业务期限**

本次业务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主要有：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工具开展业务。公司以远期为工具进行一般套期，以互换合约进行滚动套期。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外汇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

作小组，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评估、交易操作、交易记录和监督。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工作小组决策实施应急止损措施。

##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比依股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青

  
马齐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